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13B012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远海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中远海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远海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8月11日《关于同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3号）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4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4.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489,715.56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79,510,279.32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4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339,696,056.00元，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644,675,570.46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94.8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发行费用	20,489,715.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79,510,279.3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339,696,056.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696,056.0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016.5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63,452.98
其他-本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1,994,877.5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644,675,570.46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美元459.16元，使用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1美元=7.0288元人民币）；

注2：“本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由于需要按年度统一申报，公司于2026年1月统一支付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中远海运能源运

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5年8月15日经本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5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能源”）作为本次投资建造6艘VLCC及投资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于2025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远海运LNG”）、上海中远海运LNG全资子公司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LNG”）、远海LNG全资子公司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远致”）作为本次投资建造2艘LNG运输船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中远海运LNG与本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25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远海LNG与本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于2025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远兴/远致与本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5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六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六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021900027210001	3,056,449.00	使用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021900027210002	1,527,908,480.23	使用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204715439	1,527,908,480.23	使用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1050171360009667999	1,528,796,854.14	使用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35189656358	1,527,908,480.23	使用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966456	1,529,093,363.18	使用中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121987344410001	0.00	使用中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1050171360009668999	0.00	使用中
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FTE778470028507	0.00	使用中
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FTN4510262129100010686（人民币币种）	236.11	使用中
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FTN4510262129100010686（美元币种）（注 1）	3,017.53	使用中
远致液化天然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TN81102001930019734	0.00	使用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人民币币种）		
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81102001930019734 10（美元币种）（注 2）	209.81	使用中
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81102001930019734 18（人民币币种）	0.00	使用中
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81102001930019734 18 （美元币种）	0.00	使用中
合计			7,644,675,570.46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FTN4510262129100010686账户余额美元429.31元，按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人民币金额3,017.53元。

注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FTN8110200193001973410账户余额美元29.85元，按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人民币金额209.8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9,696,056.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及支付外汇安排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9,696,056.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2,741,431.2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172,437,487.29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	2,746,734,912.00 (注 1)	169,696,056.00 (注 2)	169,696,056.00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0,489,715.56	2,741,431.29	2,741,431.29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注1：上述项目中投资建造2艘LNG运输船项目的总投资额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合同船价金额的80%，即382,08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746,734,912.00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2025年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7.1889元人民币）；

注2：投资建造2艘LNG运输船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23,88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69,696,056.00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对外支付当天2025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7.1062元人民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及支付外汇安排的议案》，同意投资建造2艘LNG运输船项目募集资金外汇支付安排，因项目单船公司目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FTN账户支付规则限制，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相关资金从单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FTN账户划转等额外汇资金至单船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再通过一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关于上述支付外汇安排，经核查，相关资金转至单船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后，均已及时、足额转至造船厂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的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69.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6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建造 6 艘 VLCC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59,840.00	459,840.00	459,840.00	0.00	0.00	-459,840.00	0.00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74,673.49	274,673.49	274,673.49	33,969.61	33,969.61	-240,703.88	12.37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建造 3 艘阿美拉型原油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63,437.54	63,437.54	63,437.54	0.00	0.00	-63,437.54	0.00	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7,951.03	797,951.03	797,951.03	33,969.61	33,969.61	-763,981.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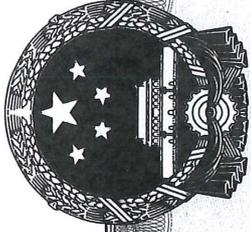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4：投资建造 6 艘 VLCC 的预计交船时间为 2027 年 09 月、2028 年 01 月、2028 年 06 月、2028 年 09 月、2028 年 10 月、2028 年 12 月。

注 5：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的预计交船时间为 2027 年 07 月、2027 年 10 月。

注 6：投资建造 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预计交船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09 月、2027 年 11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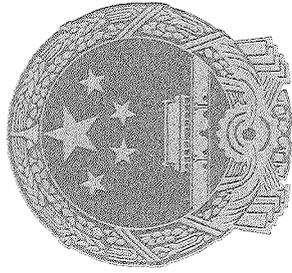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 01月 2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8年12月28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事务所 CPAs
2018年12月2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友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70278092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友娟
证书编号: 230000261859

2011

2010

6

注册会计师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

2015

2016

2017

证书编号: 2300002618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23000026185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2014

2015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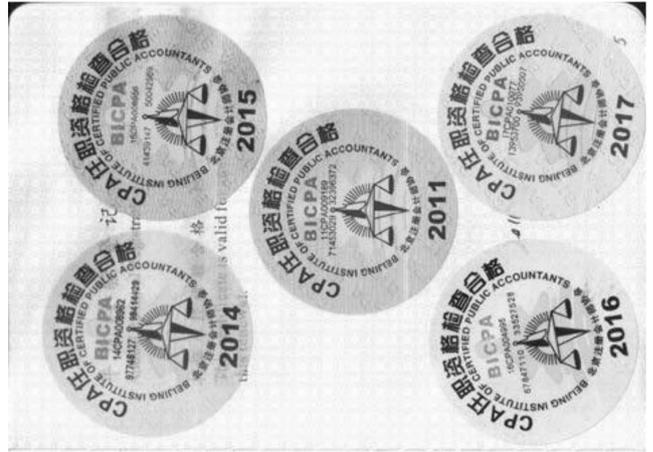
2017

4





姓名 Full name: 汪进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8109177555



证书编号: 11000240033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9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9-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汪进利
证书编号: 110002400331

证书有效一年, 一年后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9日
2013年1月1日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业执业。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执业。
四、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执业。
五、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业执业。
六、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执业。
七、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执业。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1月1日